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簡字第542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莊涵予

洪正賢

被告 黃麟鈞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5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31萬7,383元，及其中30萬0,181元自114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4,49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31萬7,383元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102年5月間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指定繳款截止日前清償，逾期應給付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詎被告於114年9月27日最後一次繳款後即未再繳款，迄今尚積欠本金30萬0,181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二、被告陳稱：同意原告請求。
- 三、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已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信用卡逾期帳款轉列催收款通知書、消費明細帳單、信用卡消費明細帳單繳款金額暨結欠消費款轉列催收款一覽表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3至51頁），經本院審閱上開信用卡申請

01 及欠款文件，均與原告主張相符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
02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則原告依信用卡契約、消費借貸之法
03 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
04 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6 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
07 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
08 免為假執行。

09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（訴訟費用
10 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1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18 書 記 官 武凱葳